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 內幕消息—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Alc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及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冠和投資有限公司指稱本公司未能償還協定的結算金額1,000,000港元而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清盤呈請」)。

本公司正在尋求意見並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知會股東、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清盤呈請及和解的任何重大發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李錦秋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錦秋先生及何澤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凱勤先生、林至穎先生及鄧社堅先生。